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26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津贴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制度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,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拟定了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:

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薪酬标准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 15 万元/年/人, 自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:
- 2、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,新增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该津贴标准执行, 离任的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津贴按其实际任期 计算并予以发放:
  - 2、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,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;
- 3、本方案未尽事官,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照有关法规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;
  - 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经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